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承辦人：秘書 陳姿佐
電話：4271801#4357
電子信箱：100083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民字第1120070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日期及研習時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課程開立8場次，已登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，請轉知參加選務之工作之公務人員，至終身學習網站報名(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>)，或由ECPA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登入，全程參加講習者給予學習時數2小時。
- 二、另請各校自行至教育局教師研習系統網站開立課程，並轉知教師可上網登錄，全程參加講習者給予學習時數2小時，講習會場會提供「研習時數證明條」，如有需求，可請教師於當場次之課程結束後至本所1樓向工作人員索取，不事後補發。
- 三、場次日期及時段，共計10場次，分述如下：
(一)112年12月6日(三)：下午1時至3時，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講習。

人事室 112/11/29 09:16



1120007459

無附件



(二)112年12月9日(六)：上午10時至12時，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講習。

(三)112年12月13日(三)：下午1時至3時及3時至5時，共2場管理員、預備員及監察員講習。

(四)112年12月16日(六)：上午8時至10時、10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3時及3時至5時，共4場管理員、預備員及監察員講習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

